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ST 澳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 （三）诉讼民事调解书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被告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2025）豫 0305 民初 11162 号履行义务，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6）豫 0305 执 55 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标的为 408117 元，已执行到位 171224 元，剩余均未执行到位。

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冬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文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被告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讯智能”）就辉县市张村乡裴寨产业园 摄像头门禁设备采购与施工建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由本公司进行硬件施工。本公司已完成合同，合同价款为 400709 元，百讯智能一直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本公司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河南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理由：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的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5）豫 0305 民初 1116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百讯智能至今未履行。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调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执行情况

本案执行标的为 408117 元，已执行到位 171224 元，剩余均未执行到位。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执行到位 171224 元，对公司现金流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跟进本案，如有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已将法定代表人由刘鹏变更为李冬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法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